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编号：临2016-073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敬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5号）文件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2,498,29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51,897.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67,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884,297.9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307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375.19万元，拟使用1,700万元用于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锶盐）生产系统工艺设备优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其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

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650290180100499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临2015-033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所有募集资金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且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的监管下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三方商议， 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在交行青海省分行（账号：631065029018010049981）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